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8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878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487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學
年度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
推動業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00067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本
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擔任行
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量。

人事室 110/06/01 15:58



1100004395

有附件

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，請於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134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